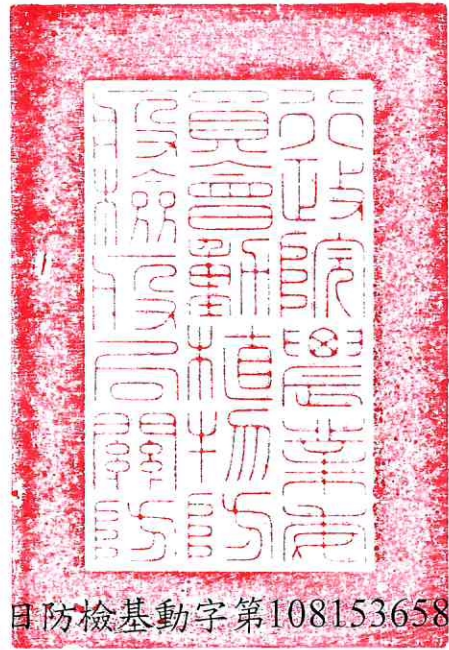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8148151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基隆分局108年1月31日防檢基動字第1081536584A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王強君（中國大陸籍，入出境許可證號：10767615**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基隆分局處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。經託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境外進行送達，因無法送達遭退件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現由本局基隆分局動物檢疫課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，電話：（02）2424-7342）。

張馮海東